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486)



2018 年 6 月

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二、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应提交对各项议案明确表明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书和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股东大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妨碍大会安全。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议开始前向证券部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由证券部安排发言。登记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将安排持股最多的前十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确定发言人。未登记发言而要求发言的，由证券部视会议情况酌情安排。

六、股东应在大会主持人点名后有序进行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七、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不设辩论程序，与本次会议议案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应尊重他人，不中断公司有关人员的回答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否则以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处理。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证券部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九、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并按表决办法进行表决。

十一、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 14点 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四、见证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 (五) 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六) 投票表决
- (七)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八)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九)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以提升整体水平为目的，以落实生产经营指标为主要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和工作目标。以下为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依法认真履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职责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如下：

2017年内，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都亲自出席了2次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批准报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确认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请召开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批准报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对公司的相关事务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

学。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2017 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积极解决发现的问题。认真审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重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2017 年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绩效考核。

3、2017 年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深入探讨。为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2017 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按照规定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听取各项报告，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风险管理、稽核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稳健性，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二、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 公司的经营成果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XAA20030）。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102.56 万元，同比增长 127,427.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6.29 万元，同比增长 32,465.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6.48%；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42.56 万元。同比增长 12,294.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52%。

（二）公司的战略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围绕着机器人化、国际化、互联网化三大发展战略进行了全面的部署。

1、人力资源的部署。公司 2017 年的招聘工作围绕着三大战略展开，吸引了大批互联网架构、国际营销、AI 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高质量人才加盟公司。在专业、管理人才的培养和能力提升方面持续投入，提升组织能力，保障企业发展，同时使企业成为人才的发展平台。

2、战略研究和管理。当今国内外市场纷繁复杂，新的商业模式不断呈现，新兴技术不断涌现，公司虽已占据家庭服务机器人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地位，但仍然十分注重新兴市场的开拓，十分关注新兴技术和商业模式的研究。公司内部通过不断完善战略管理体系的运作，为企业后继发展的基业长青逐步有计划地构建起包括产品技术、运营方式、品牌渠道和商业模式等竞争壁垒，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3、业内新兴技术的投资。公司注重自身研发的同时，也密切观察着国际上业内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对拥有行业先进水平的语义理解技术公司、智能硬件制造公司等进行了战略性的长期股权投资，并积极探索着与新兴技术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致力于运用世界上先进的行业技术服务于企业的发展。

4、资金的投入。公司围绕着战略方向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专业技术的研发、专业员工工资的支付、新的仪器设备的购买、信息系统的开发、新的厂房场地的建设、新兴市场的开拓等。

公司的投入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公司在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科沃斯品牌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的竞争力。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不断提升公司对成本的控制效果，提高信息化管理的效率。国际市场版图范围得到大的拓展，销售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

（三）公司的文化建设

公司在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将公益慈善事业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在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努力承担社会责任，通过一次次的善行义举回报社会，充分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2017 年，科沃斯开展了丰富的助学活动，走进了贵州干木村

小学、湖北貌丘村小学等，向贫困学生捐出捐出助学金 5.85 万元，捐出图书 1009 册。这是科沃斯开展爱心基金捐资助教活动的第 6 年，基金已累计捐出 25.8 万元，已有受捐助的学生考入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国内一流名校。

（四）公司与外部合作

公司十分注重与外部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2017 年 5 月，中国航天基金会授予科沃斯“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授权称号。与中国航天局合办机器人创想秀，创想秀面向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大学等 73 所院校征集作品，在 43 所院校内进行了宣讲，并向湖南大学、同济大学、南京艺术学院、江南大学开展作品定向征集合作，共征集作品 1578 件。2017 年 12 月，科沃斯机器人与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共同建立“人工智能联合研究中心”。公司致力于利用学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优势和人才优势，结合公司自身的商业模式优势，构建学校与企业资源、信息共享的“双赢”模式。

（五）公司所获得的荣誉

公司产品获得 2017 德国红点奖 1 项、2017 红星奖 2 项、2017 中国好设计奖 1 项、2017 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金奖 1 项、2017 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铜奖 1 项、2017 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奖银奖 1 项、2017 国际 CMF 设计奖优秀奖 1 项。显示出公司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得到了国内外广泛的认可。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8 年，公司通过对自身经营的研究，和对国内国际环境的研究，确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明确了各业务领域需要进一步提升和改善的方向。为了实现目标，董事会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公司战略实施的督促和检查，确保经营目标的达成

2018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战略实施的督促和检查，推动公司战略的执行，加强企业制度体系和运营机制的建设，努力确保所制定的战略能较好落实。公司力争在董事会的督促、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完成 2018 年度经营目标。

（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8 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外部监管持续加强。在此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管理工作的检查和监督。从公司层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点是集团化风险管理、风险报告、监管沟通、信息披露等方面。董事会将通过审议相关议案和听取有关汇报，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保持在健康状态。

(三) 充分发挥在公司战略制定中的核心作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战略的关注和探讨。根据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内行业发展状况的变化，积极调整公司的战略方向，应对国内外市场的各种变化。公司将围绕研发和销售这两项能力进行提升，紧抓客户的现有需求，积极引导发觉客户的潜在需求，研发出符合用户使用习惯，迎合未来消费趋势的家庭、商用服务机器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 推动公司组织完善，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组织效率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经营能力和组织效率的提升，推进核心业务战略的落地执行、跟踪管理，从公司整体层面对核心业务进行整体上的规划、对资源进行整合，建设能打仗、能打胜仗的人才队伍，改善流程中的冗长环节，完成对流程的优化提速，提升对人力资源的利用率，提高公司的整体工作效率。

董事会对股东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对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付出的艰辛和努力表示衷心地感谢。董事会将继续保持勤勉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积极贯彻股东大会的决议，推动公司的快速稳健发展，维护股东的利益。

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在 2017 年中，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董事会和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议事规则办事，忠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围绕公司发展方向，公司结构调整，紧密结合生产经营、改革与发展等各项工作的实际，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方向、生产经营、发展和支持重点客户的指导方针，在事关公司重大决策、原则、立场上，监事会始终能够正确认识和分析公司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站在全力维护公司改革与发展全局利益的高度，站在维护全体股东和广大员工合法权益的立场上，以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深入各个部门调查了解，征集股东和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及时反馈收集

的各类信息及情况，并对董事会工作提出诚恳的批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监事会成员在参加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及其他会议时，对各项重大决策，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予以全力支持，全力维护公司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积极主动谏言献策，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升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做出了积极的努力。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照法律和工作程序对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为公司重大决策和奋斗目标的顺利实施以及贯彻落实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监事会成员团结一致，密切协同配合，经常保持信息沟通，做到收集反馈意见渠道畅通。同时，进一步强化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在各自不同的生产岗位上，带头争当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模范，全身心投入到大干生产任务的高潮中，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有力促进了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召集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落实。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2017 年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果，2017 年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根据不同产品划分了事业部、明确各个事业部的责任及目标，对于公司的运营效率进行了大量的提高；在继续强化家庭服务机器人在公司层面的业务重心地位的同时，

坚持发展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技术前沿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控制得力，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18 年的主要工作思路

1、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围绕公司发展方向，坚定信心，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做好各项工作。要不断提高工作质量，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谏言献策，为顺利实现公司 2018 年转型升级和各项奋斗目标，努力营造奋发有为、开拓创新的浓厚发展氛围。

2、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照章办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就全体股东、广大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保证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推动公司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3、积极主动协助、配合董事会做好股东提案、督办工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的工作较为满意，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科沃斯公司自 1998 年成立至今,随着市场对家用机器人热度及公司研发投入,已拥有家用机器人、商用机器人以及小家电三大板块市场业务。目前,公司已相继推出地宝、窗宝、沁宝以及管家机器人等划时代的机器人创新产品,同时科沃斯兄弟品牌“TEK”于 17 年正式推进品牌转型工作,推出自有品牌的无线吸尘器产品,致力于将科技融入老百姓的家居生活中。

2017 年公司继续围绕着机器人化、国际化、互联网化三大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互联网、机器人技术稳居国内市场榜首,并且实现国际市场的高速增长。公司建立优化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公司对成本的控制效果,提高信息化管理的效率,加强与人工智能领域研发机构的合作,使科沃斯品牌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的竞争力。现将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XAA20030)。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102.56 万元,同比增长 127,427.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6.29 万元,同比增长 32,465.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6.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42.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3.73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4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33.79 万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2.02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16.63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 635.04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1 万元),同比增长 12,294.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52%。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455,102.56	327,674.70	38.89	269,48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66.29	5,100.79	636.48	17,87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42.56	22,548.42	54.52	16,99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505.39	29,177.17	66.24	49,29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21	395.24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21	395.24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1	6.59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0	7.54	366.84	2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5	33.33	-2.04	2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5,589.94	87,941.26	42.81	57,232.43

总资产(万元)	270,126.11	213,579.35	26.48	172,332.73
---------	------------	------------	-------	------------

二、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长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长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服务机器人	286,991.32	146,010.83	49.12	52.42	44.65	2.73
清洁类小家电	157,512.91	132,981.26	15.57	20.05	22.38	-1.61
其他	10,598.33	9,612.66	9.30	29.60	36.33	-4.48
合计	455,102.56	288,604.75	36.58	38.89	33.21	2.70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102.56 万元。其中服务机器人营业收入为 286,991.32 万元，清洁类小家电营业收入为 157,512.91 万元。家庭服务机器人系列产品的销售额迅速增长，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52.42%，其收入占比也相应提升。清洁类小家电业务板块收入随着欧美清洁类小家电消费市场的整体复苏以及公司新产品尤其是手持式产品的竞争力提升而逐年增长。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 数	本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本期期 末金额 较上期	情况说明

		的比例 (%)		的比例 (%)	期末变 动比例 (%)	
应收票据	5,213.88	1.93	860.43	0.40	505.97	主要系告期 内销售规模 扩大所致
应收账款	56,694.04	20.99	49,089.60	22.98	15.49	主要系告期 内销售规模 扩大所致
预付账款	4,233.75	1.57	9,936.51	4.65	-57.39	主要系告期 内前期预付 货款到货来 票所致
存货	63,211.98	23.40	58,174.74	27.24	8.66	主要系告期 内销售规模 扩大而储备 库存所致
长期股权 投资	10,244.30	3.79	2,858.12	1.34	258.43	主要系报告期 增加对外投资 及对联营企业 按照权益法进 行投资收益调 整所致
固定资产	36,580.97	13.54	39,399.22	18.45	-7.15	要系 16 年加 大对机器设备 的投入导致本 报告期折旧增 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002.38	6.29	23,168.62	10.85	-26.61	主要系前期

						承兑汇票于 本期到期所 致
应付账款	91,611.02	33.91	79,162.85	37.06	15.72	主要系告期 内扩大生产 规模所致
应付职工 薪酬	6,734.72	2.49	4,445.75	2.08	51.49	主要系本报告 期公司奖金较 上年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6,575.08	2.43	1,709.38	0.80	284.65	主要系本报告 期销售增长导 致各应交税款 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 款	9,559.49	3.54	6,818.23	3.19	40.20	主要系报告期 内销售规模扩 大导致的运 费、业务广告 费等预提费用 增长所致

2、主要费用及税费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	2017 年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销售费用	72,701.30	51,983.04	39.86	15.97
管理费用	40,431.64	49,911.80	-18.99	8.88

财务费用	3,324.37	-2,633.38	226.24	0.73
所得税费用	8,003.34	3,001.70	166.63	1.76

销售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市场费用、平台服务费及佣金增长所致，其中市场费用增长 7,710.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23%，主要用于加大对电视广告、自媒体推广、电商平台费用的投入；平台服务费及佣金增长 4,347.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6.23%，主要为海外销量增加导致亚马逊平台费用大幅提升所致。

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期股份支付费用 18,856.06 万元所致，扣除此因素后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30.19%，主要为人员工资及研发投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生的汇兑损失。2017 年汇兑损失金额为 2,931.19 万元，2016 年汇兑收益为 2,704.68 万元，2017 年汇兑损失主要是小家电业务产生的，2017 年小家电汇兑损失金额为 2,733.86 万元。

四、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5.39	29,177.17	66.2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1.62	-28,777.76	-68.8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9	2,743.71	-6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后的净额增长 43,572.22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 10,014.92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长 9,249.58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 12,934.80 万元，均为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主

要为上期加大对长期资产和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上期收到投资款所致。

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7年担任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期间，以良好的职业素养、勤勉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高质量的完成了审计工作。经综合衡量该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5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50,000.00	33,894.06
2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26,908.47	26,908.47
3	国际市场营销项目	14,300.00	14,300.00
合计		91,208.47	75,102.5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额度

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

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28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77.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10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号)。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01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1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提请审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办理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10 万元人民币。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p> <p>（一）泰怡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怡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渣甸街 5-19 号京华中心 1202 室，代表人为钱东奇。泰怡凯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67,767,594.81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32,847,4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1243%；</p> <p>（二）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领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为钱东奇。创领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347,556,771.87 元人民币出资，认</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p> <p>（一）泰怡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怡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泰怡凯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67,767,594.81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32,847,48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p> <p>（二）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领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创领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347,556,771.87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168,463,44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p> <p>（三）苏州创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袖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创袖投</p>

购本公司 168,463,4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7954%；

(三) 苏州创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袖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岚。创袖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86,889,549.32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42,116,0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6989%；

(四) 苏州苏创智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创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建华。苏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28,177,142.49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13,657,6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938%；

(五) 苏州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创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

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86,889,549.32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42,116,04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 苏州苏创智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创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28,177,142.49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13,657,68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五) 苏州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创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崇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22,541,416.90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10,926,00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六) 苏州颂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颂创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颂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5,635,725.58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2,731,68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七) 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重余。崇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22,541,416.90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10,92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35%；

（六）苏州颂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颂创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宏伟。颂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5,635,725.58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2,731,6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7588%。

（七）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Ever Group**”），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oom 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代表人为 David Cheng Qian。Ever Group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107,693,754.56 元人民

（以下简称“**Ever Group**”），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Ever Group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107,693,754.56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52,200,00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八）Sky Sure Limited（以下简称“**Sky Sure**”），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Sky Sure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18,567,888.72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九）苏州科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蓝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蓝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12,700,435.88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6,156,00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苏州科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航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航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9,595,142.17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4,650,84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52,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5%。

(八) Sky Sure Limited (以下简称“Sky Sure”),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oom 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代表人为 David Cheng Qian。Sky Sure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18,567,888.72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

(九) 苏州科蓝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蓝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亮。科蓝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12,700,435.88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6,15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1%。

(十) 苏州科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航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

月 30 日。

(十一) 苏州科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帆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帆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9,595,142.17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4,650,84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二) 苏州科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鼎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鼎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7,278,612.38 万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3,528,00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三) 苏州科赢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赢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赢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7,501,427.04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3,636,00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四) 苏州科卓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卓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卓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雁。科航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9,595,142.17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4,650,8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919%。

（十一）苏州科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帆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炜。科帆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9,595,142.17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4,650,8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919%。

（十二）苏州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鼎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炜。科鼎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7,278,612.38 万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3,528,000 股股份，占总股

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3,787,849.30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1,836,00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五）Fortune Li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 Lion”），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Fortune Lion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7,427,155.49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3,600,00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的 0.98%。

(十三) 苏州科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赢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建华。科赢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7,501,427.04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3,63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1%。

(十四) 苏州科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卓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亮。科卓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3,787,849.30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1,83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1%。

(十五) Fortune Li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 Lion**”），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Flat/RM B BLK 3

<p>11/F The Hermitage 1 Hoi Wang Road, Tai Kok Tsui, 代表人为 Dong Li。Fortune Lion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7,427,155.49 元人民币出资, 认购本公司 3,600,0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p>	
<p>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 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100,000 股, 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p>

<p>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p>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